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學金發給要點

114.04.19

- 壹、主旨：為鼓勵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高中職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貳、獎勵標準：依據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。
- 參、適用對象：114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中職一年級新生。
- 肆、領取獎學金標準：依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計分標準原則。

高中部入學獎學金		高職部入學獎學金	
會考能力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	會考能力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
5A(含)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 (3年6學期共 12 萬)	3A(含)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 (3年6學期共 12 萬)
4A(含)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整 (3年6學期共 6 萬)	2A(含)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整 (3年6學期共 6 萬)
3A(含)以上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	1A(含)以上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

★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：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榮獲**優勝**以上者或縣(市)技藝競賽榮獲**特優者**(第1名)就讀本校相關科別，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備註：

1.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中部、高職部一般身份學生全面免繳學費。
 2. 除政府補助外，新生入學時達領取獎學金標準者，可再加領本校獎學金。
 3. 高職部新生若同時達「入學獎學金」及「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」標準者，則擇優發給獎學金。
- 伍、高中部及高職部自一下起，每學期均舉辦校內獎學金會考，並以全年級總人數，按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，標準詳如下表：(高中部分自然組、社會組，高職部依科別，分開計算)

全年級成績排序	本校獎學金
前 5% 以內	3,000 元整
前 6%~10%	2,000 元整
前 11%~15%	1,000 元整

陸、附則：

- 1、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每學期智育及德育總成績均應達75分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固定金額獎學金資格，改按本辦法第五點，可參加校內獎學金考試，以全年級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。
- 2、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15%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領取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3、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，**學期中不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**，否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4、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各科學期成績均應及格，若有一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2千元，二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4千元，依此類推。**【學期成績之審核以未補考前成績核定】**
- 5、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必須在本校完成高中、職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- 6、本辦法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。

